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實務專題商品化加值補助要點

107年12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05月3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修讀實務專題大學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結合實務專題，落實產品或技術商品化，特訂定本校創新創業實務專題商品化加值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申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 由校內大學部學生或專科部學生(至少二位)組成團隊申請。

(二) 學生申請時，須為以該主題修讀實務專題課程期間或修讀完畢，始得申請。

三、本要點之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應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向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並依本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二) 本中心辦理審查以一年二梯次為原則。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四、本要點之審查機制與重點如下：

(一) 經提出之申請案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前款之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審查重點：實務專題商品化可行性、實務專題技術可行性、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

五、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運用如下：

(一) 每案補助實務專題學生業務費至多新臺幣四萬元。

(二) 前款之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國內交通費。各項目間至多可流用百分之二十。

(三) 計畫經費項目之新增或變更，須提出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主任審查是否准予新增或變更。

(四) 補助經費經審核通過後，須於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指定之競賽。競賽資料應於期限內繳交完畢後始核撥本補助經費，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補助經費。

六、申請審查通過之學生或團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受補助期間應繳交原型品及原型測試驗證報告或服務測試驗證報告等加值報告，並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

(二) 前款之原型品應配合本中心於特定時間內展示。

(三) 關於受補助成品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

辦理。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